

農業部漁業署漁船船員訓練教務規定

本署 98 年 7 月 13 日漁遠字第 0981390515 號函訂定

本署 98 年 9 月 29 日漁遠字第 0981390738 號函修正

本署 100 年 2 月 14 日漁遠字第 1001394063 號函修正

本署 110 年 9 月 10 日漁遠字第 1101393453 號函修正

本署 112 年 2 月 10 日漁遠字第 1121393081 號函修正

本署 112 年 9 月 6 日漁五字第 1121394008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加強受訓學員管理及確保訓練品質，齊一受委託機構辦理訓練之教務標準，特訂本訓練教務規定。
- 二、農業部漁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漁船船員訓練委外辦理者，除教材及學員保險費由本署提供外，有關學員生活管理、訓練成績考核，概由受委託機構負責。受委託機構應依據本署核定該班次之課程標準，實施訓練、測驗評量及學員日常生活管理，上課期間應確實按照課程進度表實施授課，同時貫徹上課點名制度，以充分掌握學員參訓情形，作為學員成績考核依據。
- 三、報名：
 - （一）訓練單位應將招訓資料及年度開班表公布於本署訓練資訊網站，並透過漁業雜誌、期刊廣為宣導，接受全國漁民報名參訓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 1. 基本安全訓練：由漁船主洽區漁會推薦或預先報名。
 2. 幹部船員訓練：
 - （1）網路報名。
 - （2）向漁會登記預先報名。
 - （3）受委託訓練機構得視情況受理現場遞補報名。
 - （三）報名資格：
 1. 基本安全訓練：招訓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6 歲以上。未滿 16 歲但 15 歲以上或國中畢業者，須屬漁船船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 2. 幹部船員訓練：招訓對象為持有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、年滿 18 歲以上之現職漁船船員，各幹部船員訓練資格依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」第十一條附表二辦理。
 3. 現職軍、公、教人員及公營事業員工不得報名參加訓練。
- 四、報到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開班當天上午 08：00 至 08：30，逾時視同放棄，學員完成報到後，宣布學員守則。
 - （二）報到時必須服裝整齊，禁止穿著拖鞋，並繳交以下證件：
 1. 幹部訓練班：國民身分證、漁船船員手冊正影本各乙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2. 基本安全訓練：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各乙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 - （三）為預防患有先天性身心障礙或不適合下水訓練者發生意外，參加基本安全訓練學員報到時，須簽署切結書。

五、有關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報名、報到除依本規定「三、報名」及「四、報到」之規定外，請參閱本署「漁船船員訓練受訓學員管理規定」附錄一「基本安全訓練班報名程序」。

六、訓練保證金繳交：

- (一) 參加「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」、「小型漁船(筏)船員基本安全訓練」、「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」、「養殖用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」等班次，學員應繳交保證金。
- (二) 學員繳交報名暨保證金繳交確認表後，應開立訓練保證金收據予學員，並簽訂訓練保證金行政契約書。
- (三) 有關訓練保證金金額、繳款方式及退還，請參閱本署「漁船船員訓練受訓學員管理規定」附錄二「基本安全訓練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程序」。

七、上課：

- (一) 上課時間：上午 08：00 至 12：00，下午 13：30 至 17：20，每天 8 節課、每節 50 分鐘。
- (二) 導師應負巡堂責任。上課時間十分鐘後，授課老師仍未到時，應向訓練單位主管報告，安排替代師資。
- (三) 上課場地規定：
 1. 上課教室：需可容納 40 人以上，照明充足，且具電化教學設備。
 2. 輪機實習工場：工場應懸掛相關安全衛生標語，各項機具必須標識操作方法及安全事項。
 3. 求生訓練場：教學游泳池須適合穿著救生衣跳水訓練。
 4. 滅火訓練場：須在空曠處，操作場地 10 公尺×10 公尺以上，以不妨礙鄰近居家安全衛生為原則。
- (四) 上課期間應準備事項：
 1. 課程表：須註明各科目之授課老師，並於開班前 2 天傳送本署備查。
 2. 教室日誌：由被推選之學員長負責填寫每節上課內容摘要及記載學員應到、實到、未到人數等資料，並由授課老師簽名認證。
 3. 點名表：授課老師應確實每節點名，導師須隨時協助授課老師，於上課期間抽查點名。上課時間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視為曠課。點名表須由授課老師簽名確認。
 4. 教務日誌：訓練單位應每天向本署回報開班、學員請假、退訓情形，學員請假時數累計超過退訓規定時數三分之二時，訓練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學員。
 5. 請假簿：請假學員應依規定登錄請假簿，不可以口頭向授課老師或導師請假，請假簿須由訓練單位主管簽准。
 6. 學員問卷調查表（由本署提供）。

八、請假：

(一) 請假類別：

1. 公假：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或因公務派遣者，檢具證明得請公假。
2. 病假：因生病必須就醫，經證明屬實者，始准病假。
3. 事假：因家庭成員發生重大傷病或其他緊急事件等，必須親自處理，經檢

附證明屬實者，始准事假，惟必須事先請准。

4.喪假：因親屬（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、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、兄弟姐妹、配偶之祖父母）死亡，得請喪假，請喪假需附訃聞。

(二)請假手續：學員請假均須事先填妥請假簿，備妥證明文件，向導師辦理請假手續，申請登記後始生效，未完成請假手續不得離開。

(三)請假逾時或未依規定請假者，以曠課論處。

(四)海訓課程或陸訓課程時數在4天以下之班次，訓練期間不得請假。

九、輪機實習工場安全衛生規定：

(一)具爆炸性及著火性之危險物品，應放置保存於專區加強管理，並定期檢查其溫濕度影響及破壞腐蝕情形。

(二)工場危險物品之報廢，應依危害性廢棄物處置方法之規定謹慎處理。

(三)工場危險物品於使用時應注意其電壓之規定，注意室內通風，並做好定時器控制之動作。

(四)應定期實施工場安全衛生環保規定之教育訓練，以確保實習工廠之使用安全。

(五)使用後之廢棄化學藥品，請遵照回收處理原則，即應先儲入各類回收桶中，再定時予以回收處理。

十、求生訓練場安全衛生規定：

(一)求生訓練場應設管理員，並備救生用具及急救箱等設備。

(二)訓練游泳池須定期清洗、消毒、換水等，以維持池水外觀無藻類、無臭味、清澈透明。

十一、海訓期間有關訓練船安全衛生事項，依訓練船之規定。

十二、退訓標準：

(一)曠課。

(二)請公假、事假、病假及喪假時數累計超過受訓時數十分之一或超過12節課。

(三)實作課程請假時數超過該科實作時數二分之一。

(四)學員有偷竊行為、蓄意破壞公物、冒名頂替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、挑釁、鬥毆或違反法律規定。

學員因前項第四款規定情形退訓者，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署各項訓練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，將依法移送偵辦。

十三、各科目授課教師經本署核定後，須以核定之教師上課，中途不可擅自變更。若有新增教師需經本署審查同意。

十四、受委託機構應嚴格執行學員成績考查規定，並落實退訓制度，以提昇訓練品質。為建立考核公平性，提高學員參與及學習成效，綜合測驗應於全部課程完成授課後為之。學員事假1小時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病假1小時扣總平均分數0.5分，請病假未檢附就醫證明者依請事假處理。

十五、各訓練班次結訓後，受委託機構應製作學員測驗成績總表及問卷調查統計表，隨受訓學員名冊送本署核發結業證書。

十六、本署為保障訓練品質及瞭解辦訓情形，得對受委託機構進行評鑑，及以問卷調查或課堂抽查方式，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訓練查訪。

十七、天然災害停課及補課規定：

- (一) 訓練地點縣(市)政府遇天然災害公告停止辦公時，各訓練班期比照辦理(停課)，並於恢復辦公後繼續未上完之課程。
- (二) 停課期間之課程，於恢復辦公後擇期補課，補課方式及時間由受委託機構自行訂定並通知學員及本署，學員經通知未到訓補課者以曠課論處。
- (三) 倘遇開訓當日停課者，該訓練班期暫停辦理，並由受委託機構另行訂定開訓及受訓日期後通知已報名學員及本署。